

www.pwccustoms.com

中国 - 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您准备好了吗？



pwc

于2013年达成的中国-瑞士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瑞自贸协定”）将于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届时，瑞士将对进口至国内的中国工业产品免除全部关税；中国也将会在中瑞自贸协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和随后的5至10年内（少数产品在12到15年内），逐渐减少或免除大部分瑞士原产工业产品的进口关税。在农产品方面，两国同样会做出相关关税减让。

您是否了解中瑞自贸协定的相关规定并能从中获益呢？
以下我们将对协议中最重要的内容作简要说明。

原产地规则

中瑞自贸协定里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以瑞士早期与他国签订的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对某些具体产品可能适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瑞自贸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和以往的自贸协定不尽相同。

瑞士 - 中国（出口）

符合中瑞自贸协定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原产自瑞士的产品在进口到中国境内时可以享受自贸协定中的优惠关税税率。如果产品不能满足相关原产地规则，则无法适用于相关优惠税率。

中国 - 瑞士（进口）

中国的出口商应该逐渐适应从普惠制单边关税减让到中瑞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的变化，从而能够更好地运营中瑞自贸协定所带来的优惠。

我们可以帮您

- ✓ 审阅产品原产地
- ✓ 提供关税及原产地规则的咨询建议
- ✓ 提供量身定制的原产地培训



流动性证明

EUR.1流动性证明可以作为产自瑞士的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在中国，同样有原产地证书可以用于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自中国。在原产地证书的填写中，“WO”表示wholly obtained，即完全获得；“WP”表示full processing，即完全制造；“PSR”表示product specific rules，即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瑞士 - 中国（出口）

EUR.1表格的填写和其他自贸协定对其的规定相同。瑞士出口商可以提供这一流动性证明给中国海关，使得货物进口到中国时可以享受中瑞自贸协定下的关税优惠措施。

中国 - 瑞士（进口）

截至目前为止，中国出口商已经完成原产地证书Form A的填写。在中瑞自贸协定正式生效之后，流动性证明需要随附货物作为符合原产地规则的证明性文件，以便可以适用优惠关税税率。中国出口商可以在60天之内向瑞士海关提供补充的资料。如有任何问题，可以随时联系我们。我们愿为您提供一切政策上、手续上的相关帮助和建议。

我们可以帮您

- ✓ 审阅产品原产地
- ✓ 提供关务及原产地规则的咨询建议
- ✓ 提供量身定制的原产地培训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

在普惠制原则下，中国的原产地证书Form A可以用于在瑞士申请单边关税优惠。在中瑞自贸协定生效之后，Form A将不再适用。届时，原产自中国的产品的出口商将办理流动性证明或其他原产声明用于申报相关原产事宜，用以在货物进口至瑞士时申请自贸协定下的优惠关税税率。

瑞士 - 中国（出口）

从瑞士出口到中国产品，在办理原产地证明的手续上和之前没有较大的变化。请参考上文关于申请流动性证明的介绍以及下文对于报关发票等事宜的说明。

中国 - 瑞士（进口）

中国出口商可以多加留心对于办理原产地证明性文件要求的变化。瑞士进口商可以和中国的供货商提前沟通，以便出口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各项材料，尽量避免因不合规操作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我们可以帮您

- ✓ 提供和中国方面相关的信息和服务
- ✓ 协助确定产品原产地

原产地声明（经许可的出口商）

瑞士的经许可出口商可以将原产地声明打印在发票上或者其他商业文件上来证明货物的原产地。值得注意的是，原产地声明的格式与欧洲常用的版本有所不同，并且应当附上相应的序列号。中国也会逐步完善其“经许可的出口商”相关规定。

瑞士 - 中国（出口）

瑞士的许可出口商应当及时转化其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使得该系统可以打印发票声明并在相关文件上标上序列号。另外，未被许可的且出口业务较大的公司应当尽快申请认证为经许可的出口商。

中国 - 瑞士（进口）

中国出口商可以依据当地法规注册为经许可的出口商。不同地区的相关要求及注册手续会有略微不同。一般来说，公司在申请时需证明其公司拥有管理原产地声明的系统并且能进行追溯。另外，主要负责这项事宜的人员也需参与相关培训。

我们可以帮您

- ✓ 为启用信息系统提供意见
- ✓ 发现可帮助加快海关业务流程的机会并帮助实施
- ✓ 为在瑞士或中国申请经许可的出口商提供咨询服务

原产地声明 - 信息交换

为了便于海关相关部门在货物进口时审核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公司应当将包含原产地声明信息的商业文件以PDF格式上传至电子系统。文件名应与序列号相符。

中国 - 瑞士（进口/出口）

可以开发便于上传办理申请所需文件的电子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手续可以开发为自动化流程以简化人力劳动。

我们可以帮您

- ✓ 为生成信息提供支持
- ✓ 为归档信息提供咨询建议



海关及原产地管理

中瑞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取代了之前的条例。为了获得海关方面的优惠待遇，需要对进出口手续进行适当的改变。如果需要对技术系统进行调整，那么在新的原产地规则实施之前进行推广介绍和进出口业务测试也是比较推荐的做法。

中国 - 瑞士 (进口/出口)

自协定生效起，为了获得与中瑞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的关税优惠，公司需要准备一些相关的证明。并且，为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公司也需要采取一些措施并修正一些相关程序。企业内部职能部门之间以及与相关外部各方（例如海关，供应商以及物流方）之间的密切合作同样重要。

我们可以帮您

- ✓ 在过渡期中提供咨询建议和行动支持
- ✓ 为正在进行中的改善措施提供支持性信息
- ✓ 就海关及原产地管理方面的问题提供帮助



原产地核实

地方海关可以要求出口国检验进口商品的原产地，自原产地证明颁布起三年内均可要求核实原产地。因此，海关可以要求出口商出示相关文件并且检查营业场所或采取其他行动。

中国 - 瑞士 (进口/出口)

原产地的确定应当尽可能地系统化，另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国内供货商声明或者进口文件）应当准备妥当。这样可以降低不正确处理的风险并保证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可以得到证明。若海关决定对原产地证明进行稽查，公司应当起草并准备好相关的说明文件。

我们可以帮您

- ✓ 提供原产地证明及相关材料的的不定期随即抽样检查
- ✓ 在海关对原产地问题进行核查或稽查时提供咨询服务



普遍优惠制度（普惠制）和原产地证书 *Form A*

在普惠制下，许多国家和地区向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关税减让措施。

- 普惠制受惠国（例如印度和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区别
- 有效性的限制与排除取决于国家和商品编码（商品的海关归类）
- 瑞士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通常需要使用原产地证书 *Form A*；低价值货物的原产地申报可能体现在发票上
- 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申报
- 印制的英文或法文版本的证书



流动性证明 *EUR.1* / 原产地证书

根据相关的自贸协定使用流动性证明；可以通过瑞士和欧盟或者中瑞自贸协定的相关规定看出，*EUR.1* 流动性证明的运用是不可或缺的。

- 货物在满足自贸协定中关于对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时才可以享受优惠进口税率
- 对原产货物的产地证明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在*EUR.1*表格的背面或者另附文件）
- 正确的商品归类在适用原产地规则时非常重要
- 需要按照自贸协定适用的语言来完成表格填写（比如欧盟官方语言，或目的地国家的官方语言）；在中瑞自贸协定下，*EUR.1*表格必须使用英文填写

报关发票上的原产地声明

与出现在欧洲的其他报关发票上面作为原产地声明的措辞不同，中瑞自贸协定下，在进行原产地声明时会用到以下段落。发票上面的原产地声明应为英文，以下中文翻译并非官方翻译，仅作为参考：

“Serial-no.

The exporter of the products covered by this document (registration No ...) declares that, except where otherwise clearly indicated, these products are of [CN/Chinese or CH/Swiss] preferential origin according to the China-Switzerland FTA.

This exporter i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what is declared above.”

.....
(Place and date)

“序列号

本文件所述的出口商（注册号

除非另有注明，根据中瑞自贸协定，本文件所列货物均原产自中国/瑞士。

出口商依法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地点和日期)

中瑞自贸协定创新性地规定了原产地声明需要注明序列号。这一23位长的序列号包含：

5位经许可的出口商注册号（不含年份）；
8位声明出具日期（年月日）；
以及10位数字或字母的商业文件号码。

例如：

经许可的出口商注册号：123
声明日期：01-07-2014
商业发票号：Inv42

} 声明序列号：001232014070100000Inv42

更多信息请参考:

 www.pwccustoms.com

 www.pwccustoms.com/events

 www.pwccustoms.com/subscription

您是否正在
准备应对海
关的原产地
核查或稽查?

您是否已经和
中国或瑞士的
供货商联络过
进出口事宜?

您是否了解与
您的产品相关
且适用的原产
地规则?

联系方式

 **Felix Sutter**
Partner, Zurich
Leader Asia Business Group

 +41 58 792 28 20
 felix.sutter@ch.pwc.com

 **Simeon Probst**
Director, Basel
Leader Customs Consulting

 +41 58 792 53 51
 simeon.probst@ch.pwc.com

 **Martin Sutter**
Manager, Basel
Customs Consulting

 +41 58 792 55 13
 martin.sutter@ch.pwc.com

